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议程表* 项目 76(a)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2012年6月8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按照大会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1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我们谨向你提交所附的 2012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的工作报告。会议成果包括第十三次会议期间讨论的各种问题和想法的总结。

根据以往惯例，请将本函和非正式协商进程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共同主席

米兰·贾亚·米塔尔班(签名)

唐·麦凯(签名)

* A/67/50。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

(2012年5月29日至6月1日)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¹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29日至6月1日举行。会议依照大会第65/37 A号决议,重点讨论了题为“海洋可再生能源”的专题。

2.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75个会员国、10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和实体以及6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²

3. 会议收到了以下相关文件:(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7/79和Corr. 1);(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 259/L. 13)。

议程项目 1 和 2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4. 大会主席任命的两位共同主席唐·麦凯(新西兰)和米兰·贾亚·米塔尔班(毛里求斯)宣布会议开幕。

5. 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和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斯蒂芬·马蒂亚斯致开幕词。

6. 会议通过了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准了拟议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 3

一般性交流意见

7. 5月29日和31日举行的全体会议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关于全会和专家组讨论中对重点专题的讨论情况见下文第8至59段。

8. 与会代表团表示赞赏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7/79和Corr. 1)。它们回顾,《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为在海上进行的一切活动,包括与海洋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活动提供了框架。通过非正式协商进程讨论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题既及时、又具有意义,各代表团将海洋可再生能源视为尚未利用的能源。

9. 会议呼吁各国决定和规划各自的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目标,同时需铭记《公约》为各国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很多代表团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国际合作,在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内,应对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所面临的挑战。能力建设和技术

¹ 摘要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

² 与会者名单,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http://www.un.org/Depts/los/index.htm>。

转让是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基本要素。在这方面，一些代表团表示，秘书长应在报告中更着重提到《公约》第十四部分。

10. 很多代表团注意到大会宣布 2012 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一些代表团指出在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存在不平衡状况。有些代表团认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另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将获得能源作为推动公平、持久的经济发展，以及促进和平、稳定和社会公正的手段。

11. 尤其是，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可促进加强能源安全，创造就业机会，并在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方面发挥作用。同时，有些代表团强调必须评估和研究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影响，包括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重点领域：海洋可再生能源

12. 按照附加说明的议程，专家组讨论分三部分进行：(a) 海洋可再生能源：类型、用途和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b) 进行中或计划的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c) 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机会与挑战，包括合作与协调。这三部分都是先由专家组成员介绍情况，然后进行互动讨论。

13. 很多代表团着重提到确立重点专题的及时性和至关重要性，指出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题应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 大会)的讨论和成果文件中占据重要位置。它们还指出，今年正值《公约》开放供签署三十周年，讨论该重点专题恰如其分。它们还特别强调该重点专题对发展中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1. 海洋可再生能源：类型、用途和在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

(a) 专家组介绍情况

14. 法国尼斯-索菲亚安蒂波利斯大学和平与发展权利研究所所长兼摩纳哥政府海洋事务理事会成员 Alain Piquemal 概述了关于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现有执行框架。他尤其重点提到各国为促进这一领域的环境保护、国际合作和可持续投资而利用的各种法律、经济和金融工具。Piquemal 先生认为，上述框架的最终目标应是确保投资、保护环境、倡导财政奖励、加强研发工作、应对气候变化以及创造经济财富和就业机会。

15. 国际能源署海洋能源系统执行协议执行委员会主席 John Huckerby 重点介绍全球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分布情况。他指出，波能和潮汐能多数分布在中高纬度，而海洋热能转换更有可能出现在热带地区。他强调指出，除潮汐能技术外，海洋能源技术尚不成熟，特别是海底地热、海洋热能转换和盐度梯度等很多技术仍处于研发阶段。此外，他注意到包括通用规模发电、针对边远地区的离网发电和饮水供应等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市场很大。

16. 菲律宾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Jay Batongbacal 谈到海洋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中的分配公正问题。他指出，各国不仅应致力于促进无害环境的海洋可再生能源，还应确保这类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应导致更大的社会公平。Batongbacal 先生确信公平获取能源、公平分配收益和成本以及利益攸关方参与决策是在生态方面体现社会公正概念的核心内容。

(b) 全体会议和专家组讨论

17. 会议被告知，2011 年 11 月发起了国际能源和气候变化倡议(能源+倡议)，这是一个为帮助实现秘书长的“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的目标而建立的国际自愿伙伴关系。发起能源+倡议也旨在将其作为一个知识共享论坛和提供机会为政策、技术和财政支持造势。

18. 有些代表团提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矿物燃料严重依赖进口，由此产生昂贵的运输费用。它们认为这种状况表明，这些国家需要在本国开发替代性可再生能源。

19. 有人认为，《公约》明确表示要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利用世界海洋资源方面实现分配公正，《公约》并是这方面的一项基本文书。他们建议分配公正作为可持续发展的一项核心原则还应适用于海洋可再生能源，除其他外旨在处理资源获取以及利益和负担的分配。

20. 有些代表团指出海洋可再生能源概念的所涉范围应予以说明。它们表示，会议将对此专题采取广泛的处理办法，既审议源自海洋的可再生能源，又审议直接位于海底下的能源。

21. 关于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类型和用途，一些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过去二十年海上风力发电市场的发展以及开发潮差技术的前景。有些代表团重点提到自 1966 年以来一直利用的带有挡潮闸的潮汐发电站，但指出，波能技术远远没有实现其商业潜能。有些代表团还注意到，海洋热能转换在热带地区尤其相关，这项技术多数是位于北纬的国家开发的。在这方面，专家组成员注意到最近热带地区再次出现对海洋热能转换的开发，尽管是处于小规模实验阶段。

2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希望通过措施和规章在促进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时保护海洋环境。

23. 它们还确认为便利相关技术的开发，必须降低业务费用。一名专家组成员认为提供奖励，例如利用陆上开采矿物燃料与海上发电之间产生的成本差额，或对开采海洋可再生能源的财政支持可增加对研发的投资。

24. 一些代表团强调必须制定统一、透明的监管框架。一名专家组成员提到对可再生能源装置和生产进行监管的问题，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将这些装置安放在从该国租用的地点。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国家海洋空间规划方案核准租赁，并需要

作业人员取得必要的执照和许可证，提供财政担保，以防环境遭到破坏，并支付许可证费用。另一名专家组成员指出，可将从能源生产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的一部分拨给地方社区。

25. 有代表团回顾大会第 2749 (XXV)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各国管辖之外海洋底床与下层土壤，以及该区域之资源，为全人类共同继承之财产，询问是否需要制定一套类似于对该区域发现的矿物质进行规范的具体规章，以规范在该区域捕获的用作生物燃料、氢生产或其他形式的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生物群系。一名专家组成员答复说，关于在区域内探寻资源的现有制度将重点放在矿物质和提炼上，而不是放在能源生产上，但建议扩大国际海底管理局的管辖范围。这名成员还注意到，适用于将海上能源输送到陆上所用的方法的制度存在缺陷，因此需要确保使适用于该区域和国家管辖范围内地区的各项措施保持一致。

26. 一名专家组成员在答复关于如何建造和维持海洋可再生能源装置的问题时指出，维持流动装置可能比维持置于海底的结构更容易。几名专家组成员指出，在一些地区生物污损是一个问题。这些成员注意到，目前还没有制定关于建造和拆除海洋可再生能源装置的国际标准，但指出，国际海事组织的某些规章可供海上装置参照，包括在安全区和禁区方面。一些专家组成员指出，有些国家的国家立法对装置的拆除作出规定，与近海油气装置有关的规章可以类比适用于海洋可再生能源设施。某些代表团指出，由于目前为止在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累积的经验相对较少，对这类能源对环境造成的长期影响评估不足，因此表示应谨慎行事。

27. 与会代表团提请注意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在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可发挥的潜在作用。一名专家组成员指出目前该机构在这方面的作用有限，指出与该机构有着合作关系的国际能源署(能源署)更积极地参与海洋可再生能源事务。

2. 进行中或计划的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

(a) 专家组介绍情况

28. 毛里求斯研究理事会执行主任 Arjoon Suddhoo 介绍其国家在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正在进行的项目和不断出现的机会，包括建立一个长期的陆基海洋产业。他提到莫里斯岛远景，其中规定国家将致力于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并指出政府的 2012-2015 年方案强调发展海洋经济。他突出强调，在进一步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需要有创新的商业伙伴关系、有科学依据的决策和有效的监管制度。

29. 东京大学公共政策研究生院副教授 Masahiro Matsuura 介绍日本在海上风能开发方面遇到的非技术性障碍，包括开发商和利益攸关方、尤其是渔业各界的担忧。他强调采取各项举措以争取这些有关各界对海上风能开发的支持。Matsuura 先生强调在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考虑监管、政治和文化各方面的重要性。

30. 马来西亚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 Omar bin Yaakob 谈论马来西亚和东南亚在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采取的举措，特别是海洋热能转换方面的举措。他强调在政策和体制框架、技术开发、不可持续的研究和开发、不同用途造成的冲突和市场开发存在的障碍方面面临挑战。然后，他强调有关能源的理论、技术和实际潜力之间的差异，并着重指出需要在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研发和针对具体区域的技术方面获得技术专门知识和财政援助以及进行区域合作。

31. 里约热内卢联邦大学阿尔韦托·路易斯·科英布拉工程研究院海洋结构教授 Segen Estefan 结合气候变化政府间小组关于可再生能源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最新报告介绍海洋能源，重点介绍在巴西开展的活动。他着重提到在海洋可再生能源，包括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存在的技术和资源潜力，以及在评估这些技术成本方面存在的困难。Estefan 先生注意到海洋能源的理论潜力，这种能源很容易超出目前人类的能源需求，并强调需要根据能力因素评估技术的可行性。他尤其强调必须改进技术、成功应用经验以及与油气行业相互配合，以减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成本。

(b) 全体会议和专家组讨论

32. 各代表团强调海洋可再生能源在帮助满足能源需求、改善经济福祉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方面的巨大潜力。还强调需要对这些资源进行可持续开发。一些代表团还强调在分享最佳做法、进行技术转让以及促进研究和发展方面进行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33. 许多代表团介绍了有关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或立法，以及各自国家已计划的和正在进行的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包括为实现具有竞争力的商业化生产作出的努力。

34. 各代表团了解到一些区域举措，如 2011 年 9 月太平洋岛国论坛各国领导人通过的《怀赫科宣言》，其中各领导人承诺通过采取提高效能的措施和促进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内的清洁和负担得起的能源来加强能源保障。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西太平洋小组委员会 2012 年 2 月在吉隆坡举行了西太平洋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发展状况研讨会，除其他外，旨在在成员国间促进建立一个研发网络，分享有关最佳做法和确定试点项目。小岛屿国家联盟领导人在 2012 年 5 月通过了《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的巴巴多斯宣言》，各领导人呼吁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提供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和低碳发展。

35. 与会者表示支持对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以及广泛目标而不是详细的具体目标作出长期的政治承诺。有人认为在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方面必须确保能源供应和市场以及单一的审批程序。还强调对安装进行适当规划和采取减轻影响措施以及采取预防性方法。

36. 一些代表团提出了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的融资以及如何吸引投资的问题，包括为此建立公私伙伴关系。一名专家组成员表示，正在制订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商业模式，但注意到各种复杂性，原因是可能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包括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破坏。通过公私合作伙伴关系，政府可利用各利益攸关方的投入来促进项目的发展。也有人指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规模小，并不需要大量的投资。

37. 一些代表团和专家组成员强调，可以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经验以及与这个行业建立协同作用的益处中学到宝贵的经验教训。一些小组成员提请注意这两个行业所面临的挑战相似，特别是在部署海上钻台以及将能源传输到陆基设施方面。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商还可从利用共同检测设施以及大规模海上石油和天然气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和维护的经验中获益。

38. 一些代表团强调在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项目中必须解决不同用途相互冲突的问题。强调有必要探讨如何在海洋能源开发商与沿海社区和渔民等利益攸关方之间达成折衷解决办法。一些代表团强调海洋空间规划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在决策过程中的作用，还需要补偿海洋使用者、特别是捕鱼社区。有人提请注意在传统渔场不复存在的情况下，渔民有权得到补偿。

39. 与会者还强调必须应对对航行自由造成的影响。有人建议，渔民等当地利益攸关方所关注的问题可以通过国内的管理和政策框架来解决，而航行自由的问题则是国际关切的问题。一名专家组成员建议，这些问题可通过各国政府内部的机构间协调来解决。另一名专家组成员表示，如浮式平台等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一般来说不干扰航行。可以对挡潮闸等更加长期的设施作适当标记。在这方面，有人提到在挡潮闸电站方面长期积累的经验以及更新这些技术的重要性，以符合如在区域一级新设的标准。强调需要进一步研究这些挡潮闸对海洋环境的影响。

40. 一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加强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并增加这方面的研究。一名专家组成员建议，可效仿东南亚的做法建立区域工作组，以分享海洋可再生能源信息和协调联合项目。

41. 有人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遇到的困难。鉴于这些国家还面临依赖外部能源和极易遭受自然灾害的其他挑战，它们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被认为是一项特别艰巨的任务。一些专家组成员强调，尽管存在这些挑战，但这些国家必须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以促进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一些代表团呼吁进行合作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必要的能力，并促进海洋技术的转让。

42. 有人提到海洋生物燃料作为能源来源的潜力的问题，包括对海洋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给发展中国家带来的机会。一名专家组成员答复说，正在对海洋生物燃料的开采进行研究，但进展仅处于实验室阶段。

43. 一些代表团对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尤其是海洋热能转换带来的影响表示担心。一名专家组成员解释说，海洋热能转换对环境的影响取决于水回收系统的性质，有人指出，闭路系统几乎不会对海洋环境造成影响。有人还提请注意海上风能开发可能对陆地景观和海洋景观美学及房地产市场价值以及文化和宗教利益产生影响。

44. 一些代表团询问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安置海洋可再生能源设施的可能地点。一些专家组成员注意到目前这些区域没有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但表示理论上是可以的。有人指出这些区域的能源潜力。有人提出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能源所有权及将这些区域的能源传输到陆基设施以及解决可能出现的管辖权问题的适当论坛等问题。一些专家组成员建议在国际层面上解决这些问题。

3. 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机会与挑战，包括合作与协调

(a) 专家组介绍情况

45. Soltage 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主管和共同创始人 Vanessa EH Stewart 介绍了可再生能源部门发展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她特别强调，为支持开发新能源，发展和政策计划应确保能源生产成本可与其他发电来源竞争。为此，该专家组成员回顾，对于海洋可再生能源已成为具有前途的发电来源的国家来说，建立可扩展的投资环境既存在风险因素，又有机会缓解影响。

46. 普利茅斯大学海洋研究所所长 Martin J. Attrill 侧重介绍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环境影响，并审查了各种海洋可再生能源设备在作业时对鸟类和海洋生物产生影响的证据。他指出，研究表明海洋可再生能源设备对海洋种群不会有重大的不利影响，这些设备的存在可产生积极影响，为海洋种群移植提供新栖息地，并保护其不受破坏性开采活动的影响。

47. 天津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副主任夏登文谈到中国在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机遇和挑战。他概述了中国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技术和项目，并强调机遇来自于政府对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日益重视、各部门和利益攸关方越来越多的参与、海洋研究和发展方面的经验、技术和工艺基础、环境保护，以及促进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措施。他指出面临的挑战是，缺乏关键技术、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负面影响、海洋空间利用方面存在冲突以及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日益扩大。夏先生强调加强合作的重要性，并提出建立全球协调框架以及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包括加强参与《国际能源署海洋能源系统执行协定》。

48.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能源方案主管 Joseph Williams 简要介绍加勒比地区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机遇和挑战，并指出可通过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应对加共体国家面临的能源挑战。他强调，由于加共体所有国家四面环海，靠近沿海的能源负荷中心，因此为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带来机会，并强调支持

海洋热能转换以及对电力相对低的需求。Williams 先生还确定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对可再生能源研究和开发的支持力度不够、国际对未经证明的技术的支持有限以及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与旅游业部门之间存在潜在冲突。

(b) 全体会议和专家组讨论

49. 与会代表团确认海洋可再生能源提供了空前的机会，但也造成环境、经济和社会方面的挑战，特别是给发展中国家造成挑战，其中包括如何开展科学研究和获得技术知识。

50. 许多代表团强调，为确保有潜在自然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得益于这些资源，至关重要是实现可持续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需要进一步为此作出努力，因为海洋可再生能源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而且普及成本高昂。此外，发展中国家也不具备生产海洋可再生能源所需的大多数资源。许多代表团还强调，其本国市场的海洋可再生能源投资会造成长期影响。

51. 有代表团重点指出，应促进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区域和国际组织内部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国际合作。就区域一级而言，有代表团指出海洋可再生能源可在地中海地区发挥作用，即通过加强技术合作和知识交流将北非和南欧的经济体联系起来。关于加勒比国家的经验，有代表团重点指出区域合作是未来开发海洋可再生能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52. 几个代表团提请注意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项目。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指出国际可再生能源机构为技术合作、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提供支助。几个代表团还提出，有可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范围内开展技术转让和知识交流。

53. 一些代表团特别指出，政府政策和财政支助对鼓励海洋可再生能源投资具有重要意义。一些代表团特别强调应注重制定符合国际法的监管框架。有代表团就此重点指出，任何关于开发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的讨论都应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法律框架。

54. 有人提问，在促进海洋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实现其商业潜力方面，有哪些类型的激励措施。对此，一名专家组成员强调，各国政府应支持为新兴技术进行场地评估并给予场地使用权，因为这些因素可能给开发商造成财政和后勤方面的挑战。对于较成熟的技术，实行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制度可能是合适的激励措施。几个代表团认为，应降低海洋可再生能源的价格，使其成为有吸引力的矿物燃料替代品。

55. 关于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所面临的各种挑战，有代表团指出，进行新技术投资的国家一般仅限于财力足以接受尚未具备商业可行性的技术和能源所涉风险的国家。在这方面，发展中国家一般可投资于较成熟的海洋可再生能源。几个代

代表团重点指出，有可能发挥作用的是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建立的“绿色基金”，以及在《气候变化公约》框架内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减缓影响行动，其中特别注重加勒比地区。有代表团还提出了商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供应问题。

56. 几个代表团强调，要发展海洋可再生能源产业，就需要通过制度化程序分配海洋空间。与会代表团获悉，根据某些立法框架制定了按具体区块管理海洋资源和活动的区域级海洋计划。通过这些计划，加深了对当前活动的了解，提高了开发商对前景的可确定性，同时也减轻了行业的负担。

57. 还有代表团提请注意，海洋空间规划是一个重要工具，有助于处理各种相互矛盾的需求，减少海洋传统用途与新用途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与会代表团还指出，此类工具能提供生态系统职能和服务，规范公共进入权，并增强经济投资的可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一些代表团指出，还有其他一些可用以管理海洋可再生能源的工具，包括环境战略评估、环境影响评估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

58. 几个代表团回顾，需要适当考虑海洋可再生能源在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一名专家组成员指出，应就所有相关的环境、社会和经济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如果这些因素普遍有利，则可开展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还有代表团强调，在评估海洋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影响时，应考虑到对其他现有海洋用途的影响，特别是大规模海洋可再生能源设施对航行的影响，包括因造成洋流速度和方向变化而产生的影响。

59. 有代表团回顾，《养护波罗的海、东北大西洋、爱尔兰海和北海小鲸类协定》规定进一步研究风电场对鲸类动物的影响，并对海洋可再生能源场地的位置以及缓解措施展开环境战略评估。几个代表团报告说本国已对大规模离岸风电场展开综合环境监察，并指出它们正将监察结果纳入海洋空间规划。关于累积影响问题，一名专家组成员建议，在评估噪声污染影响时，应均衡考虑如何减少所有来源的噪声污染。有代表团提议，应收集基准数据以便今后进行评估，特别是用于评估海洋可再生能源对海洋环境可能产生的累积影响。

60. 有人提问，是否根据《公约》第 205 和 206 条公开发表海洋可再生能源影响评估报告。一名专家组成员解释说，一些评估活动由私营公司进行，其报告被认为具有商业敏感性，因此不公开发表。列举了一些公开发表的评估报告。

议程项目 4 机构间合作与协调

61. 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员安德鲁·赫德森报告了该网络的活动情况。他向会议介绍了为落实大会第 66/231 号决议而采取的行动。就此，他告诉会议说，联合检查组于 2012 年初开始对联合国海洋网络进行审查，预计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

会议开始前完成审查。他还指出，联合国海洋网络建立了网上协商程序，以编制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草案，供大会下届会议审议。

62. 协调员重点指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联合国海洋图集”活动至今已开展 10 年，内容是分享与海洋有关的信息，每月访问人次约为 10 000 次。

63. 赫德森先生还向会议介绍了联合国海洋网络及其成员机构为即将召开的里约+20 大会进行的各项活动。他指出，作出答复的机构正积极为该次大会开展各种工作，包括提交报告和在内罗毕举办活动。

64. 他告诉会议，联合国海洋网络第九次会议报告全文发表于该网络的网站。第十次会议将在大韩民国丽水 2012 年国际博览会期间(2012 年 8 月 11 日)举行。

65. 有人提问：联合国海洋网络具有何种结构以及如何运行；为联合国海洋网络建立类似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那样的执行局是否有用。赫德森先生指出，联合国海洋网络是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的协调机制，而非具备专职人员和资金的组织或机构。

66. 有人关切会员国目标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目标能否保持一致。赫德森先生就此表示，联合国海洋网络的职权范围明确规定了网络的工作范围，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海洋和沿海地区的各项活动与大会的任务授权以及《千年发展目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联合国海洋网络所有成员机构理事机构的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67. 一些代表团提出，会员国在联合国海洋网络会议上和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和互动应加强，该机制的工作应更具透明度。这些代表团就此回顾，曾请联合国海洋网络根据第 66/231 号决议第 239 段提交其职权范围草案，以便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审议其工作。这些代表团还欢迎联合检查组审查联合国海洋网络，并希望在审查期间处理这些问题。赫德森先生回答说，会员国以几种方式进行参与，包括向非正式协商进程提交报告。关于透明度问题，他指出联合国海洋网络活动的详细情况发布在其网站上。

议程项目 5

甄选专题和专家组以协助大会开展工作的程序

68. 与会代表团对这次会议的专家组成员人选以及不同区域包括发展中国家人数比例均衡表示满意。与会代表团对共同主席在这方面的工作表示感谢。

69. 关于如何甄选非正式协商进程即将举行的会议所讨论的专题，有代表团回顾，第十次会议已决定今后所有专题的审议均应与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联系起来。

70. 有人提出，今后会议应继续改进对专题的审议、批准和通过。有人就此指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将审议新专题。有人强调应努力增进对拟议专题的了解，包括在就大会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展开第一轮非正式协商之前提供概念文件，以便利协商期间的讨论。

议程项目 6

大会宜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

71. 共同主席提请注意其编列的、大会宜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加以注意的问题综合精简清单。³ 几个代表团指出，为此提出的建议与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可能延长非正式协商进程的任务期限有关。有人表示赞成继续延长该任务期限。

72. 有代表团建议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四次会议深入审查里约+20 大会与海洋有关的成果以及这些成果对国际协调与合作有何影响与好处。几个代表团支持该建议。许多代表团还建议在可持续发展背景下审议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问题及其对安全和生存的影响，特别是对沿海低洼地区和岛屿国家安全与生存的影响。此外，这些代表团还建议审议另一主题，即：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海洋科学研究领域。

³ 见以下网址：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_info.htm#Information%20for%20participants。